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21〕8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 普通高等学校与独立学院本科 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17号），2021 年度我院将继续组织对高校有关新设专业开展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并于 2018 年开始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，以及 2018 年之前已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，但直至 2018 年才开始招生的专业。

二、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

请各校对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,组织相关专业在做好自评的基础上,登录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评估系统”(<https://pgy.jse.edu.cn/xspg>),于7月15日前网上提交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及相关数据信息。自评表格标准式样请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系统”的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,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,于7月15日前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。材料报送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,江苏教育大厦2611房间,邮编210024。

各校有关专业登录评估系统的用户名和口令,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专家评审

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:

- 1.数据审核与公示,9月1日—7日;
- 2.专家材料评审,9月10日—9月30日;
- 3.现场考察,10月下旬—11月上旬,现场考察的专业名单、具体时间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峻峰、张璐,联系电话: 025-83335277、025-83335266。



抄送:王成斌副厅长、顾月华副厅长,厅高等教育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
